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通过对谢良志先生、张杰先生、冯涛先生、唐艳旻女士、盛柏杨先生、陈小芳女士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6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谢良志先生、张杰先生、冯涛先生、唐艳旻女士、盛柏杨先生、陈小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通过对尹师州先生、喻长远先生、尤勇先生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尹师州先生、喻长远先生、尤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尹师州 喻长远 泮伟江

2023 年 3 月 8 日